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穗莞合作先导区建设课题研究（项目编号：GZCQC2102FG08033）招标公告

2021年09月08日 16:51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穗莞合作先导区建设课题研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州市恒福路238号2楼21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9月29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1-06159

项目编号：GZCQC2102FG08033

项目名称：穗莞合作先导区建设课题研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穗莞合作先导区建设课题研究):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穗莞合作先导区建设课题研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中标人需在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初步成果，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进行初审。

2、中标人需在2021年12月31日前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研究成果，并报送采购人结题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①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②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复印件（如2020年或2021年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③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④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⑤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09日至2021年09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州市恒福路238号2楼21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9月29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238号2楼（建设银行楼上）21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

2.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6.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到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238号2楼（建设银行楼上）218室）购买招标文件，如需邮寄，请咨询联系人：梁小姐，联系电话：020-83576900，售后不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E栋

联系方式：020-821119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238号2楼218室

联系方式：020-835769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20-83576900

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8日

相关附件：

[委托代理协议-穗莞合作先导区建设课题研究.pdf](#)

[招标文件-穗莞合作先导区建设课题研究.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